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00002022030058173211

报告文号：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425号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 (tel): 010-51423818 传真 (fax): 010-5142381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中兴华审字（2022）第020425号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

一、宏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宏盛换热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

及相关配套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执行。我们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要求，对宏盛2022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注意到，宏盛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我们对此表示关注，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宏盛股权投资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2年3月29日



公司代码：603090

公司简称：宏盛股份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且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评价

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

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生产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研究业务、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及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关联交易等内容。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风险、资产管理风险、采购风险、合同协议风险、市场销售风险、内部信息传递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2)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公司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3)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编制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 >= 500 万元	500 万元 > 直接财产损失 >= 5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 < 5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 (2)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3) 核心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 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决策失误； (2) 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3) 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 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5) 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未发现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其可能导致的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并且公司已安排落实整改。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口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9日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件



营业执照

(副本)

(5-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特殊普通合伙
章(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期限 2013年11月04日至长期
合伙企业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资本, 出具
验资报告
审计业务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资产评估
业务培训
法律、法规
允许的其
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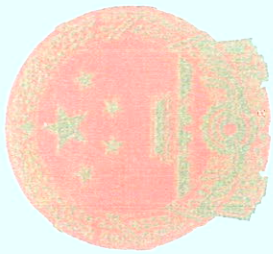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08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所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3) 0066号

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有效期满，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市场 敬畏法治



首页

政务

信息公开
信息披露

政策法规
统计数据

新闻发布
人事招聘

服务

办事指南
业务资格

在线申报
人员资格

监管对象
投资者保护

互动

公众留言
在线访谈

信访专栏
征求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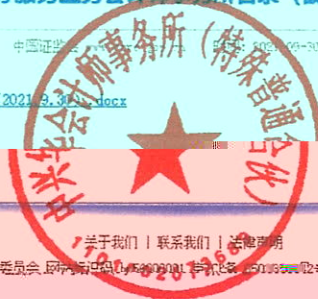
举报专栏
廉政评议

您的位置: 首页 > 会计部 > 审计与评估机构备案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1〕9号 来源: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1.9.30).docx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0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政府网站
找错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议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55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0371-65336888
56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一号(国安大厦13层)	010-65950411
57	尤尼悉振燕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小站张晋岛市市北区上江路200号	0532-85921367
58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567号北城天地商务中心9幢十一层	0571-56203250
59	浙江至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18号B座801室	0579-83803988-8636
60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85665218
61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62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63	中瑞瑞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64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南开区鞍山道188号信达广场5层	022-23623626-85233
65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66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86781250
67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7、18层	010-88205676



姓名 潘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8-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7000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7年 4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姓名	张小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1974-10-27
出生日期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